### • 第十一讲

- 一、特别程序的内涵
  - (一) 概念
    - 人民法院审理某些非民事权益案件, 所适用的特殊审判程序
    - 是宪法权利的纠纷, but我国无宪法权利的法院, 所以放到民事诉讼当中
  - (二)适用范围
    - 1、特定性
      - 适用特定法院——仅适用于基层法院
      - 案件特定——选民资格案件、非讼案件
    - 2、显著特点
      - 不存在权利义务之争,
      - 不存在利害冲突的双方当事人;
    - 3、具体案件
      - 选民资格、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认定公民限制行为能力、认定财产无主;指定或撤销监护、拍卖抵押物、公司解散、公司清算、船舶碰撞........
- 二、特别程序的特点
  - 1、确认某种法律事实或权利的实际状况——缺乏争议性
  - 2、没有原告和被告(原告被告存在意义在于,需要把明确的特别的纠纷提交至 法院,让法院加以解决)
  - 3、实行一审终审,不能上诉——不可通过上诉获得救济
  - 4、审判组织特别——一般采独任制,部分采合议制(法院没有充足的法官审理 这类案件)
  - 5、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——查证属实后直接改判(调解不能上诉,but可申请再审)
  - 6、案件审结期限较短——一般在立案后30日内
  - 7、免交诉讼费
- 三、选民资格案件的内涵与审判程序;
  - (一) 概念
    - 公民对选举委员会公布的选民资格名单有异议,向选举委员会申诉后,对选举委员会就申诉所作的决定不服,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
  - (二) 意义
    - 保护有选举资格的公民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;

- 使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不能非法参加选举; (不是本选区的人不能参加该选区的选举)
- (三)程序
  - 1、起诉与受理
    - (1) 起诉人必须是具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
    - (2) 前置程序——向选举委员会申诉,对其处理决定不服的才可起诉; (《选举法》第29条)
    - (3) 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起诉(不足5日的,不予受理)
    - (4) 由选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    - (5) 法院的处理: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
  - 2、审理与判决
    - (1) 合议制审理;
    - (2) 通知起诉人、选委会代表和有关公民参加
    - (3) 选举日之前作出判决;
    - (4) 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,并通知有关公民;
    - (5) 判决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
- 四、宣告失踪案件的内涵与审判程序
  - 1、概念
    - 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,经过法律规定的期限(两年)仍无音讯,经 利害关系人申请,人民法院宣告该公民为失踪人的案件
  - 2、意义
    - (1) 有利于保护失踪人的合法权益
    - (2) 有利于保护与失踪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利益
    - (3) 有利于贯彻宣告失踪制度, 为实体法的实施提供了保障
  - 3、申请
    - (1)条件
      - 事实——下落不明满2年
      - 申请主体——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提出申请
      - 申请形式——书面
    - (2) 利害关系人
      - 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
      - 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成年兄弟姐妹
      - 其它与之有民事权利义务的人——债权人债务人
    - ) (3) 书面申请的内容
      - 失踪的事实、时间、情况、附上公安机关证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通知

- 4、管辖:其住所地所在的基层法院
- 5、公告: 法院受理后, 应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——3个月
- 6、判决
  - 公告期满,仍然下落不明,法院应当确认失踪事实的存在
    - 一种推定事实,判决一经送达,即确认发生法律效力
  - 将已知事实与未知事实之间建立常态的关系,
  - 只是推定,最大的特点就是有可能被推翻
- 7、法律后果
  - (1) 指定财产代管人
    - 代管人通常为: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关系密切的亲戚朋友;没有的则由法院指定;
  - (2) 代管人的职责:
    - 管理、保管其财产,清偿债务、税款和其他费用; (代管人可能会成为 诉讼中的被告,如债权人起诉)
  - (3) 对被宣告人的影响
    - 民事权利能力并不消灭,与其人身有关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发生变化
- 8、宣告失踪的撤销
  - 条件——失踪人重新出现/确知其下落
  - 程序——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
  - 效果——财产代管人职责终止,并将财产返还失踪人
- 五、宣告死亡案件的内涵与审判程序
  - 1、概念
    - 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,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,依法宣告该公民死亡的案件
  - 2、 件质
    - 一种推定死亡,是自然死亡的对称
  - 3、成立条件
    - (1) 利害关系人书面申请——由下落不明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
    - (2) 须生死不明——达到法定的期限
      - 在通常情况下,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的;
      - 因意外事故(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、战争结束后)下落不明满2年的;
      -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, 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;
  - 4、案件的审理
    - 利害关系人书面申请
      - 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
      - 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

- 其他与被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(债权债务人)
- 公告
  - 发出公告,公告期为一年,意外事故的3个月
- 判决
  - 公告期满后,失踪人仍下落不明的,应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;
  - 判决须送达申请人,同时在其住所地和法院所在地公告;
  - 判决宣告之日,为该公民死亡之日;

## 5、法律后果

- 结束其住所地的相关的民事法律关系,终止其民事权利能力;
- 与人身有关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终结,婚姻关系消灭、继承开始;

#### 6、撤销

- (1) 条件——重新出现/查有下落
- (2)程序——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请
- (3) 法院的处理:撤销原判决
- (4) 效果——人身关系有条件恢复:
  - 原配偶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之日起自动恢复;
  - 原配偶再婚后又离婚的,或者再婚后其配偶死亡的,其夫妻关系不能自 行恢复;
  - 其子女被收养的,判决撤销后不得单方解除收养关系,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;
  - 其财产在判决撤销后,有权要求返还继承人或其他人应返还原物,原物不存在的,应给予适当补偿
- 7、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与适用
  - 注意——不告不理
    - 二者都是并非必须提起的特别程序,只有在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后,法院才会受理并作出理;
  - 关系与适用
    - 既可以先提起失踪申请,再提出死亡申请;
    - 也可以经法定期间后直接提起死亡申请;(死亡之前不需必须经过失踪)
  - 提起的共同目标——结束某种不确定的状态。

## • 8、影响

- 结束因公民长期下落不明而使某些法律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的情况,从而保护该公民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
- 六、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内涵与审判程序
  - (一) 内涵
    - 1、概念

• 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,对不能正确辨认自己行为/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种病人,按照法定程序,认定并宣告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;

# • 2、关键问题

• 不能正确辨认自己行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认定

## • 3、意义

- (1) 有利于保障精神病人本人的合法权益;
- (2) 有利于保护与精神病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,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;
- (3) 有利于保障民事流转的正常进行, 进而维护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

# (二) 审判程序

- 1、书面提出申请
  - 近亲属/其他利害关系人(近亲属以外的,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亲属、朋友,愿意承担监护责任,并经其所在单位或村委会、居委会同意)提出申请;
  - 二者并存时, 近亲属优先
  - 关键内容是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行为能力的事实依据;
- 2、管辖法院
  - 该公民住所地/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
- 3、鉴定
  - 对该公民进行医学鉴定/审查已有的鉴定意见(有疑时重新鉴定)
- 4、审理
  - 由公民的近亲属担任代理人,但申请人除外;
  - 在健康状态允许时,本人也可出庭;
  - 不能出庭的就地询问,告知其申请书的内容,征询本人意见。

#### • 5、判决

- (1) 驳回申请
  - 并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, 申请无依据
- (2) 作出判决,进行认定
  - 鉴定属实,同时为其指定监护人
- (3) 监护人范围
  - 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、其它近亲属
  -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、愿意承担监护责任,并经其所在单位/ 村委会/居委会同意
  - 无上述人, 由其所在单位/村委会/居委会/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

## 6、撤销

• (1) 条件

- 经过治疗病情痊愈,精神恢复正常,能判断自己行为的后果,清醒 地处理自己的事务
- (2) 申请
  - 本人/利害关系人, 从法律上恢复其行为能力
- (3) 效果
  - 监护人监护权随宣告判决时消失
- 七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内涵与审判程序;
  - (一) 内涵
    - 1、概念
      - 人民法院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,依照法定程序将某项归属不明的财产认定为无主财产,并将它判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案件
    - 2、意义
      - (1) 明确权利主体是否存在, 进而解决归属问题
      - (2) 有利于对社会财富的保护和利用
      - (3) 有利于稳定社会的经济秩序
    - 3、认定条件
      - (1) 必是有形财产 (无形财产/精神财富不可)
      - (2) 财产权利主体不明
        - 不存在/无法确定
        - 不明的埋藏物/隐藏物
        - 拾得的遗失物、漂流物、失散的饲养动物无人认领的
        - 财产无所有人/所有人不明的状态持续满法定期间
  - (二) 审判程序
    - 1、申请
      - 由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;(知道财产无主,均可提起)
    - 2、管辖: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
    - 3、审查申请和发出公告
      - 国外——只要符合某些条件,就可以收归己有
      - 国内——审查核实后,认为不属于无主财产的,应驳回申请;认为在形式上属于无主财产的,应发出公告,寻找财产所有人;公告期为1年
    - 4、判决
      - 主张权利人出现,并被确认为财产合法所有人的,驳回申请;
      - 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,作出判决认定为无主财产,收归国家或集体。 (总之不会归你)
- 八、督促程序的内涵与程序
  - (一) 内涵

# • 1、概念

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的申请,以支付令的形式, 催促债务人限期履行义务的特殊程序

# • 2、申请支付令的条件

- (1)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;
- (2) 金钱或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;
- (3) 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;
- (4)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。
  - 是指客观上可以送达;
  - 支付令适用可以留置送达,但不能公告送达;
  - 债务人不在我国境内的,或者虽在我国境内,但下落不明的,不适用督促程序

# • (二) 申请支付令的程序

- 1、申请
  - 书面形式
  -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
    - 债务人住所地(经常居住地)、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基层法院
- 2、法院的受理与审理
  - 受理
    - 对申请的合法性审查
      - 主体资格、是否具备法定条件、申请程序是否合法;
    - 对申请的合理性审查
      - 给付的内容是否是金钱或有价证券、债权人有无对待给付义务
  - 审理
    - 对申请的内容、证据进行(书面)实质审查
    - 申请成立的,15日内发出支付令;不成立的,裁定驳回;

#### • 3、支付令及其效力

- 支付令
  - 督促程序中由法院发布的,旨在限令债务人履行支付义务或提出书面异议的法律文书;
  - 效力
    - 督促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清偿债务的效力;
    - 同生效裁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债务人既不偿债,又不提出异议的,债权人可申请强制执行;

#### • 4、债务人的异议

- (1) 支付令异议成立的条件
  - 主体

- 债务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经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,以及被请求 承担实体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
- 期间
  - 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; (不可缩短或延长,但可申请延期)
- 书面形式
- (2) 内容是实体拒绝,而非形式拒绝
  - eg.只是表明自己无清偿能力,不是异议
- 5、法院的审查和处理
  - 符合上述条件的,不论是否有理由均裁定终结督促程序
- 6、督促程序的终结
  - (1) 自然终结
    - 债务人主动清偿债务/强制执行支付令的内容
  - (2) 裁定终结:
    - 1、债务人依法提出异议;
    - 2、法院发出支付令之前,债权人撤回申请;
    - 3、支付令作出后无法送达债务人;
  - (3) 与诉讼程序的关联
    - (我国)督促程序终结后,不会自动转入诉讼程序
    - 是否转入,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。(必须另行起诉)
  - (4) 留置送达
    - 把支付令放你们家, 找见证人现场见证
  - (5)调解书拒绝签收,后果——调解不成立,其生效要件是双方当事人
    的签字
  - (6) 判决书拒绝签收,后果——判决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终局性,拒绝 无效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